

证券代码：920045

证券简称：衡东光

公告编号：2026-058

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电子通讯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建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陈建伟、刘光美、段礼乐、赵静、华金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季度报告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6 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与财务状况，编制了公司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衢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衢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衢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